Disclosure 信息技术 2015年6月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证券代码:002193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 第136号),函中就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5年4月23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闰由1,064万元修正为-179万元,主要系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损失。请说明:

(1)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损失计提的标准和依据,以及2014年度业绩预计时未能准确计

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回复:

应收账款、存货减值损失计提的标准和依据是公司的会计政策。

2014年度业绩预计时,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将应收款项归集为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 言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减值损失。年报审计时,会计师根据谨 简称"如意科技集团")的商业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账款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应收 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同比增加,将账龄超过1年且至编制日未有收回款项变动的应收账款计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 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受羊毛价格影响,年报对库龄3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50%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3月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子公司山东济宁如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的羊毛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在建的如意纺高档精纺面料项目、科研 中心项目已投入资产进行置换,该羊毛资产按账面值置出,实际未形成损失。但根据北京中和 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15号评估报告,评估减值115万元,因此 年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5万元。

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64万元修正为 -179万元。公司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考虑上述因素。

(2)最近三年是否足额计提了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是否存在会计差

错及其理由。

回复:

2012-2014年公司已足额计提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均为根据账龄分 析法计提,不存在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1,346.32	28,858.37	25,252.24	
3,136.05	2,713.70	2,948.09	
10.00%	9.40%	11.67%	
10,853.28	2,338.89	2,413.88	
1,055.55	423.05	338.38	
9.73%	18.09%	14.02%	
15,325.44	15,257.32	-	
451.81	104.00	-	
2.95%	0.68%	-	
	31,346.32 3,136.05 10,00% 10,853.28 1,055.25 9,73% 15,325.44 451.81 2,95%	31,346,32 28,858,37 3,136,05 2,713,70 10,00% 9,40% 10,553,28 2,338,89 1,055,55 423,05 9,73% 18,09% 15,325,44 15,257,32 451,81 104,00	

公告编号:2015-039

问题二:你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 备和借款利息增加(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影响利润减少,其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应收款项 补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58.76万元,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3.24万元,公司向如意科技 集团在1亿元额度内周转借款,计提利息109.52万元

问题三:你公司历年与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诸多关联交易。请结合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交易价格公允,对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012-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联交易项目	金額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例
销售商品	18,998.45	35.67%	12,556.49	21.36%	21,762.33	33.64%
采购毛条	1,174.81	4.57%	1,338.44	4.76%	81.91	0.15%
接受劳务	403.12	31.63%	531.45	22.59%	9.11	0.73%
公司拥有直接的国际、国内原材料采购渠道,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在价格和						

质量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下,公司也向关联方采购原料,2012-2014年度仅向关联方采购少量

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稳定的营销

网络,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如意科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服装加工 业务,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其生产的服装面向国际国内市场销售,所使用的精纺呢绒面料大部 分由客户指定的生产厂家提供。由于公司在精纺呢绒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很多 定单客户要求使用本公司精纺呢绒面料,因此不可避免会发生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精纺呢绒 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延伸产业链,实现产业整合,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董 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用募集资金购买如意科技集团等关联

方的服装资产,该交易完成后,产品销售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问题四:报告期内,关联方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分别为你公司代收货款795,411.37美元、代购固定资产,你公司为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代付工资、代缴社 保并形成非经营资金占用。请结合经营情况、内控制度说明

(一)上述两笔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关联方香港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货款795,411.37美元,是因为部分外销客户招 标时,由公司提供面料,国内服装企业加工服装,交货时公司及国内服装企业分别办理报关出 口。国外客户付款时将面料款和服装加工费全部汇给国内服装企业,因国内服装企业不能用 外币与公司结算,为保证款项的安全性与同款及时性,经与客户、服装加工企业三方协商并签 订协议,委托香港恒成代收款项,并及时将款项转付公司,此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

2、代理固定资产报关

公司通过意大利FINLANE S.P.A公司代理采购如意纺生产设备。后经公司考察发现 PICANOL N.V. 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公司 "如意纺"产品技术的要求,公司及时解除了与PICANOL N.V.签订的合同。适逢如意科技集团因发展需要从国外集中进口大批设备,借助 集团大规模采购,设备价格较为优惠,为了节约进口各环节成本费用,公司采购的该批设备由 如意科技集团代为报关,并由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负责联系采购、集中运输,此交易不存在关 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为关联方如意科技集团代付工资、代缴社保 2014年公司推行合并工序、提高用工效率,产生部分富余员工。公司与如意科技集团达成协议:公司部分富余员工于2014年7月起转至如意科技集团工作,工资及社保费由如意科技集 团承担。2014年7-8月份陆续转人如意科技集团进行试用。未及时办理工资及社保账户变更 因此,公司陆续支付上述员工7、8月份工资562,060.98元,代缴社保费720,748.00元,合计1,282, 808.98元,列人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于2014年收回上述代付款项,2015

年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上述代收货款、代理固定资产报关为偶发性业务,今后公司将规范业务流程,杜绝类似情

二)你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以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今后 将更加严格执行制度,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审计部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和事后 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出具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邱亚夫,并相应改 选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如意科技集团通过受让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27.55%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毛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如意科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形成管理层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改选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东方资产作为债转股企业的阶段性股东身份,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从未直接参与公司生

产经营管理。从如意科技集团、毛纺集团和山东如意的历史沿革来看,邱亚夫先生历任如意科 技集团、毛纺集团和山东如意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对上述主体具有核心领导地位,对经营 决策定位、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具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 治理及未来发展战略没有重大影响。

问题六;2015年3月12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募集资金20.01亿元,其中6.5亿元 用于收购如意科技服装资产、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但上述资产审计 评估尚未完成。请说明截至目前审计、评估进展情况,尚未完成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影响本 次收购的重大障碍。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 障碍。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财务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瑞泽")本次

可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0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9,500股,占 回购注销前总数268,078,972股的比例为0.11%,回购价格为4.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 董事就《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4、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公文,中以通过「《关于问题成为》较了放示别权与政部的比较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4年4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4,4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0.300000元(含税)。后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在确保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下,摊薄了每股派息金额,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

15、纯得了每成旅总金额,公司2013年及秋益万旅万寨间整分:公公司秋益万旅内总成举 2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调整为9.6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61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完成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股票期权的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张妮莉、白璐、张慧、刘来化、许艳华、赵海能、梁 敏、李玉、李廷龙和陈丽军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7万份。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0万份。公司本次注 消股票期权合计为161.60万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捷辉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由 F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行权/解锁条件,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6.95万股。公司本次 可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9.95万股。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616,000份,占注销前总股本268,078,972股的比例为0.60%;本 齿注销限制性股票299 500股 占同脑注销前总股本268 078 972股的比例为0 11% 同脑 介格为4.61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078,972股变更为267,779,472

《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3日办理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11名激 肠对象已获掉但未行权/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4万份进行注销或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 ,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124.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 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n.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对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解锁的全部权益共计40万份进行注销或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14年 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 及亚男子尔哥州尔区里尔马瓜克尔马瓜克尔克尔克尔克姆斯 对于学》// MCEIDT 17公 种的统外 人名可波勒肋对象已获但生产权的第一期124.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连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一期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根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认为,海南瑞泽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办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所引致 的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应法定程序。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4,-)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86,472	40.88%	-299,500	109,286,972	40.81%
1、其他内资持股	109,556,472	40.87%	-289,000	109,267,472	40.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00,000	0.75%		2,000,000	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556,472	40.12%	-289,000	107,267,472	40.06%
2、外资持股	30,000	0.01%	-10,500	19,5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	0.01%	-10,500	19,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92,500	59.12%		158,492,500	59.19%
1、人民币普通股	158,492,500	59.12%		158,492,500	59.19%
三、股份总数	268,078,972	100.00%	-299,500	267,779,472	100.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3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 朝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

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6月2日收市后,尚有8,680,100元"燕京转债"尚未转股。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

码:000729)2015年6月3日的收盘价格为12.68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至"燕京 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燕京转债"可转股时间仅有一个交易日,特提醒"燕京转债"持有 人在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前尽快转股,若"燕京转债"持有者不及时转股,"燕京转债"将被 公司以102元/张强制赎回。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 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 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每 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 -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 年11月 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 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 截至2015年6月2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8,680,1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768%。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 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 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

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 第三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 事宜的第五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 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关于实施"燕 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公告》、《关于实 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官的第十一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 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

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 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 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 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 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4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 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人"燕京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 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燕京转债"已于2015年5月29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

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 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 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人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 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杳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3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35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的通知,华安基金·中融信托3号定向增发 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京1号集合资产信托计划,下 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竞价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140,6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98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本次 截至201:	变动前 5年5月31日)	本次变动后 截至2015年6月2日)			
	数量 般)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般)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基金2中融信托 3号定向增发资产管 理合同	1,904,761,904	5.398	1.764.126.904	4.999		
2、股东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般)	减持比例 %)
华安基金·中融 信托3号定向增 发资产管理合同	竞价交易系统	2015年6月1日	5.1586元	20,000,000	0.0567
华安基金·中融 信托3号定向增 发资产管理合同		2015年6月2日	5.3806元	120,635,000	0.3418
合 计	-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	5.3490元	140,635,000	0.39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华安基金管理者即公司《深知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滿,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 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起设立化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拟 投资15亿元,认购化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 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及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次后本分:问题示目等,及为宗场等,于权宗宗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世具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本公司自愿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作为发 起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 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 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 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项承诺》 本公司作为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的发起人,自愿作 出五项承诺:一是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应出具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 兄说明。二是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三是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 亥银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 的同意。四是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五是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 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 拟投资人民而15亿元, 持股比例约30%(上述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 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金发科技投资总额不超

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并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 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投资概述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拟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及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及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其中,金发科技拟出资15亿元,认购花

●发起设立花城银行事项所涉及有关内容仍需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在设立

城银行30%的股份。(上述投资总额和认购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格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金发科技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 2、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 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业化级银行及以为限格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二、主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证券代码:603108

注册协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阶 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局 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

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要声明和承诺

花塊銀行拟定注册資本人民币5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5亿元投资人股花城银行,持有其约15亿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30%.

名称: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

主发起人的拟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公司 本型, 股份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

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业务范围以中国银监会许可经营或批准的项目为准。 四、发起设立花城银行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作出如下重

1、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 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化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应出具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 3、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

4、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银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5、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6、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时值金融改革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的历史时刻,民营 银行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和良好前景、化城银行的成立将促进金融改革、建立多层次的金融计场,建立公司立体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有针对性的提供多种渠道的金融配套服务。通过整合公 司自身优势及资源,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可用资 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市场的价值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写

经营运转带来的负面影响。

(1)政策风险: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事项尚需监管机构或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不 确定性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未获批准及公司成立后的经营风险等)。 (2)银行自身管理运营存在的风险。

(2)银行百号官理运售存任的风险。 信用风险:对南业银行而言,信用风险依然是我国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大风险。信用风险 即银行的客户未能按提前签订的条件履行义务的可能性。由于银行是以信用为基础、以经营货 币借贷为主的企业,自商业银行产生以来,信用风险就是最为关注的风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 的发展,商业银行需要管理的风险也逐步增多。

不良贷款率和存货比率,银行贷款对存款的比例即存贷比率,该比例越大,风险越大,银行经营的安全程度也就越低。贷款越多,产生信用风险的几率也就越大。 支付结算中的风险:在金融业日趋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如银行工作人员无视现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虚假存款,为客户提取大额现金,导致存贷比率失调,从而形成现金支付结算的高风 人力资源风险:银行在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优秀人力资本流失的风险,人才流失将给正常

六、备杳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适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城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年 6 月 1 日,2015年 6月 2 日,2015年 6 月 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 入等重大事项 、是否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3日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于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2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函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开市

时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 事
琉维续停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 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目 關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二、定百行仁地放縣川下攻縣的里八這思的平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公告编号:2015-048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阴项目进展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希望天鬼場。) 为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 7.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 引。合作开发山西省山阴县后所乡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65%,北京财富立方投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详见2015—021—关于投资山阴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现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1、名称: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条注册号:4/14621061001507 二、本次出资设立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 E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1. 名称: 田)财大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 山阴县岱岳镇城东工业园 4. 法定代表人: 张作栋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6.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8日 7.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建设; 技术咨询服务。

三、本次设立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后,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相关新能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